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上半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 招考進用（聘雇職缺）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錄取後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二、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三、體格檢查：

- （一）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完成體格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另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二) 錄取人員於放榜收到錄取通知後，於上述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錄取報到完成繳交(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

貳、報名資格及員額：

一、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且符合各甄選職缺所訂經歷及資格條件者(職缺員額表如附件 1)：

二、學歷：

(一) 聘一等職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含)以上。

(二) 聘三等職缺：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含)以上。

(三) 雇二等職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含)以上。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0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報考編制內聘雇人員聘用職缺」，寄送地址：(10400) 臺北中山郵政 90151 附 3 號

信箱（海軍司令部考選會收）。未開放現場報名，報名資料請勿親送。

三、報名繳交資料：郵寄報名請以 1 人 1 信封袋（約 A4 大小信封）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下列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不受理補件及報名，判定為不合格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2-1 及 2-2）請按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者視同為不合格件。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2 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貼於報名表正、反面照片粘貼處。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粘貼於報名表反面）。

（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記事完整）。

（五）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六）工作經歷證明 1 份或報考資格條件律定檢附證明資料職缺，檢附證明資料影本。

（七）退伍令、解召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職人員經考試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補繳退伍令，非軍職之女性無須檢附）。

（八）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現役軍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九）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標準信封 3 個，請分別貼足 43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

以利辦理郵寄考試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十)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報名人員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之書面，列為必要繳交資料，如附件 3)。

(十一)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報告或公函影本(甄試錄取者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十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報考員額表所訂資格條件律定檢附證明資料職缺，須繳交證明資料影本，未檢附者，視同審查不合格，辦理退件。

四、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及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其考選資格。

五、報名後經資料審查合格並經保防安全查核無虞者，核發准考證；資料缺件、繳交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另以專函通知不合格原因及將報考資料辦理退件。

肆、甄試日期及地點(筆試及口試考場)：

一、日期：於 113 年 6 月 1 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4)。

二、地點：海軍司令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5 號，如遇疫情，配合防疫措施，甄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為主)。

三、考試期間(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或傳染病，致臺北市政府宣布停班，

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並於海軍全球資訊網頁公布延後考試日期訊息。

五、准考證將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前寄發。

伍、甄選方式：

一、成績區分筆試及口試，錄取成績總分為 100 分。

(一) 筆試考試科目：國文、專長測驗(佔錄取總分比例 70%)。

1、國文採單選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合計 100 分；

國文考試範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112、113 年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網址(<https://www.ceec.edu.tw>)。

2、專長測驗採單選選擇題 100 題，每題 1 分，合計 100

分；專長測驗考試範圍(如附件 5)，請至海軍全球資訊網招募訊息專區下載，網址(<https://navy.mnd.gov.tw>)。

(二) 口試測驗(佔錄取總分比例 30%)，包含表達能力 40%、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30%、精神儀態及工作意願 30%等實施綜合考評，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採評審合議制，現場問答計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二、施測方式：

(一)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筆試測驗第 1 節及第 2 節 1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筆試測驗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另口試測驗請按准考證指定時間至考場報到，並依考場公布之排定順序實施，口

試完畢後始可離場，如未按口試測驗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未實施口試測驗擅自離開者，視同缺考。

- (二) 考生於測驗期間，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6），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三) 凡任何一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後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基準：

- (一) 錄取標準為筆試成績 70%（國文成績佔 30%、專長測驗成績佔 70%）、口試成績 30%，依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
- (二) 錄取順序：資料審查合格並評比筆、口試分數後，公布錄取優先順序；如遇總成績同分者，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如筆試成績仍同分者，依專長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如專長測驗成績仍同分者，則依口試測驗之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精神儀態及工作意願依序評比分項分數，成績高者優先，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附件 7），如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由考選會採公開抽籤方式錄取（抽籤過程全程錄影備查）。
- (三) 凡有筆試（國文及專長）測驗未達 60 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等任一成績未達標準者，不

予錄取。

(四) 成績單寄發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國文及專長測驗)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二) 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8」及檢附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會(同報名地址)辦理(以複查截止日期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三、錄取通知：

- (一)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並同時於海軍全球資訊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冊。
- (二) 正取人員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報到外，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統由司令部核定任用日期。
- (二) 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並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理。
- (三) 錄取人員同意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範，若不願

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依規定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五、報到：

-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體檢表（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可於正式上班當日補繳）、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2 吋照片 8 張逕赴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填寫資料（113 年 6 月 21 日 0900 至 1300 時），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進用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
- (二) 備取錄取報到，由本部按缺額狀況於正取報到截止次日，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先行電話聯繫意願，再郵寄通知遞補事宜，備取人員依意願回復報到，並按通知日期、時間、地點，攜帶錄取通知單、體檢表、（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可於正式上班當日補繳）、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填寫資料（113 年 6 月 26 日 0900 時至 1300 時止），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進用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

柒、待遇福利：

一、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分述如后：

- (一) 聘一第一級起薪新臺幣 4 萬 0,410 元。

(二) 聘三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4 萬 5,380 元。

(三) 雇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3 萬 5,870 元。

二、每月實際支領薪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申辦休假補助費。

捌、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

二、上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工時辦理，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參與相關演習訓練。

三、有關工作、生活管理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本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現行營區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本簡章要求、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事，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其資格；如已進用者，亦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二、具現役（軍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

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3 萬 7,000 元）。

四、迴避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 （四）應考人應填具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9），如經查具結不實者，將依法辦理。

五、考生服裝請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拖鞋及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

六、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

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七、承辦人服務電話：

(一) 海軍司令部考選會林昱宏士官長。

電話：02-25333181轉683909

(二) 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林雅秀士官長。

電話：02-25333181轉683947

(三) 海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蔡彩雲士官長。

電話：02-25333181轉683690

(四) 海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宋宛柔士官長。

電話：02-25333181轉683375

(五)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時起至1700時止。

七、考試作業期間，有關防疫措施，配合屆時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防部政策指導辦理。

八、本招考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畫處)編制內聘雇人員
報名條件及職缺員額表

職類 區分	單 位	編 階	職 缺	員 額	工 地 作 點	資 格 條 件
情報	計畫處	聘三	連絡員	1	臺北市	<p>一、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關職務一年以上者。</p> <p>二、曾任翻譯相關工作者為佳。</p> <p>三、具 2 年以上翻譯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語文測驗合格者，以下列測驗成績合格者為準(以下 4 種測驗擇一合格即可，有效期限 2 年內，至報名截止日計算)：</p> <p>(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英)語能力測驗(FLPT)195 分(含)以上。</p> <p>(二)多益 785 分(含)以上。</p> <p>(三)雅思 5.5+分(含)以上。</p> <p>(四)托福 IBT 71+分(含)以上。</p> <p>四、具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 等)能力。</p>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編制內聘雇人員
報名條件及職缺員額表

職類 區分	單 位	編 階	職 缺	員 額	工 地 作 點	資 格 條 件
情 報	軍 事 情 報 處	聘一	連 絡 員	1	臺 北 市	<p>一、具4年以上翻譯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取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英)語能力測驗(FLPT)200分、多益600分、雅思4分、托福ITP450分、IBT60以上;成績計算時間以成績登載日起2年內為有效(檢附證明資料)。</p> <p>二、需熟悉電腦文書處(Word、Excel、PowerPoint等)。</p> <p>三、具備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肯配合學習業務所需技能。</p>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編制內聘雇人員
報名條件及職缺員額表

職類 區分	單位	編階	職缺	員額	工 地 作 點	資 格 條 件
情報	戰備 訓練處	聘三	連絡員	1	臺北市	<p>一、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p> <p>二、曾任翻譯相關工作者及訓練、作戰專長退役人員為佳。</p> <p>三、具2年以上翻譯相關工作經驗者或語文測驗合格者，以下列測驗成績合格者為準(以下4種測驗擇一合格即可，有效期限2年內，至報名截止日計算)：</p> <p>(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英)語能力測驗(FLEPT)240分(含)以上。</p> <p>(二)多益880分(含)以上。</p> <p>(三)雅思6.5+分(含)以上。</p> <p>(四)托福iBT 83分(含)以上。</p> <p>四、具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等)能力。</p>
情報	戰備 訓練處	雇二	連絡員	1	臺北市	<p>一、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翻譯相關工作者及訓練、作戰專長退役人員為佳。</p> <p>二、具語文測驗合格者，以下列測驗成績合格者為準(以下4種測驗擇一合格即可，有效期限2年內，至報名截止日計算)：</p> <p>(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p>

						<p>中心之外（英）語能力測驗（FLPT）195分（含）以上。</p> <p>（二）多益 750 分（含）以上。</p> <p>（三）雅思 5.5+分（含）以上。</p> <p>（四）托福 iBT 71 分（含）以上。</p> <p>三、具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 等）能力。</p>
文書 檔案	戰備 訓練處	雇二	圖書 管理員	1	臺北市	<p>一、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訓練、作戰專長退役人員為佳。</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 等）能力。</p>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聘雇人員招考進用職缺甄選報名表 (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粘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年齡	歲	
現任公司(單位)				公司電話		
職稱				工作資年	年 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經歷
最高學歷(科系)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職缺	(單位 編階 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身心障礙資格應試，如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試，如是請檢附旅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告或公函影本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解召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貼足 43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身心障礙資格報名者，檢附身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役軍職身分報名者，檢附旅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告或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條件律定檢附證明資料職缺，檢附證明資料影本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甄選單位依法究辦。 報名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未簽名者視同為不合格件)						
審查情況(由考選會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審查官簽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報名表反面)

<p>2 吋照片浮貼處</p> <p>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p>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p>	<p>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p>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者視同為不合格件)。
2. 2 吋照片(分別貼於報名表正、反面照片粘貼處)。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5. 學歷證明文件。
6.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
7. 退伍令、解召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8.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3 個(貼足 43 元郵票)。
10.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
11. 旅級單位以上主官同意報告或公函影本(以現役軍職人員身分報名者檢附)。
1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身心障礙資格報名者檢附)。
13. 證明資料影本(報考資格條件律定檢附證明資料職缺者檢附)。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親筆簽名）參加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單位 編階 職缺 ）

113 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進用職缺甄選，

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

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立書人：（親筆簽名）

蓋章：（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招考進用甄試時間表

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50		報 到		海 軍 司 令 部 (以 准 考 證 通 知 地 點 為 主)
0850-0855		國 文 測 驗 預 備 鈴 (宣 達 考 試 規 定)	5 分 鐘	
0855-0900		發 放 答 案 卡 及 測 驗 卷	5 分 鐘	
0900-1000		國 文 測 驗	6 0 分 鐘	
1000-1005		收 繳 答 案 卡 及 測 驗 卷	5 分 鐘	
1005-1025		休 息	2 0 分 鐘	
1025-1030		專 長 測 驗 預 備 鈴 (發 放 答 案 卡、測 驗 卷 及 宣 達 考 試 規 定)	5 分 鐘	
1030-1200		專 長 測 驗	9 0 分 鐘	
1200-1205		收 繳 答 案 卡 及 測 驗 卷	5 分 鐘	
1205-1400		休 息	1 1 5 分 鐘	
1400-1700		口 試	1 8 0 分 鐘	
備 註				

專 長 測 驗 命 題 範 圍			
職類 區分	職缺	範圍	備考
情報	連絡員	國際禮儀手冊。 (發行單位：外交部；出版日期：2022 年 5 月初版六刷)	
文書 檔案	圖書管理員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七)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夾帶書籍文件。
 - (九)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十二)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三)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 四、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六、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 七、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八、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 (一)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五、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 十八、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九、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二十、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進用甄試綜合評鑑表

編號	姓名	筆試(70%)		口試(30%)			總分	比序
		國文 (30%)	專長 測驗 (70%)	表達 能力 (40%)	專業知 識及工 作經驗 (30%)	精神 儀態及 工作意願 (3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進用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 地址			
複查 科目	國文測驗	專長測驗	
請勾選 (V)			
申請人 簽名及 蓋私章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國文及專長測驗)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二、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及檢附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會(同報名地址)辦理(以複查截止日期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